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注：1、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

（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

同) 起至该日 7 日后的对应日期 (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的期间内, 投资者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该日 7 日后的对应日期的下一工作日 (含) 起, 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 (含申购费);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 (柜台方式) 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含申购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

(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 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其中：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2、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3、如计算所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小于0，则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

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 1 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含 1 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

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0.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八）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九）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周梓颐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光大银行	95595	www.cebbank.com
平安银行	95511 转 3	www.bank.pingan.com
宁波银行（易管家）	95574	www.nbcb.com.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962999 或 400-696-2999	www.srcb.com
鼎信汇金	400-158-5050	www.tl50.com
深圳新兰德（爱投顾）	400-166-1188	www.itougu.com
和讯信息 （理财客）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挖财基金	021-50810673	www.wacaijijin.com
腾安基金	4000-890-555	www.txfund.com
度小满	95055 转 4	www.duxiaomanfund.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众禄基金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天天基金	95021 或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好买基金	400-840-1788	zt.howbuy.com
蚂蚁基金	95188 转 8	www.fund123.cn
长量基金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浙江同花顺	952555	www.5ifund.com
展恒基金	400-818-8000	www.myfund.com
利得基金	400-032-5885	www.leadfund.com.cn
嘉实财富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创金启富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普益基金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ijin.com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scffund.com
通华财富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中植基金	400-818-0888	www.zzfund.com
汇成基金	400-619-9059	www.hcfunds.com
一路财富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钱景基金	400-893-6885	www.qianjing.com
海银基金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新浪仓石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万得基金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联泰资产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汇付基金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泰信财富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基煜基金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中正达广	400-6767-523	www.zhongzhengmoney.com
攀赢基金	8621-68889082	www.pytz.cn
盈米基金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和耕传承	4000-555-671	www.hgccpb.com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京东肯特瑞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大连网金（壹佰金）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雪球基金	400-159-9288	www.danjuanfunds.com
华夏财富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国泰君安证券	95521 或 400-888-8666	www.gtja.com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国信证券	95536	www.guosen.com.cn
招商证券	95565	www.cmschina.com
广发证券	95575	www.gf.com.cn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ecitic.com
银河证券	95551 或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海通证券	95553 或 400-888-8001	www.htsec.com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 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长江证券	95579 或 400-888-8999	www.95579.com
安信证券	95517	www.essence.com.cn
湘财证券	95351	www.xcsc.com
国元证券	95578 或 400-888-8777	www.gyzq.com.cn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山西证券	95573	www.i618.com.cn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ecitic.com
东吴证券	95330	www.dwzq.com.cn
长城证券	95514 或 400-666-6888	www.cgws.com/cczq
光大证券	95525	www.ebscn.com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大同证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国联证券	95570 或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浙商证券	95345	www.stocke.com.cn
平安证券	95511 转 8	www.stock.pingan.com
东海证券	95531 或 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恒泰证券	956088	www.cnht.com.cn
华西证券	95584 或 400-888-8818	www.hx168.com.cn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95523 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中泰证券	95538	www.zts.com.cn
第一创业证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中航证券	95335 或 400-889-5335	www.avicsec.com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西部证券	95582	www.westsecu.com
财通证券	95336	www.ctsec.com
华鑫证券	95323 或 400-109-9918	www.cfsc.com.cn
中金财富证券	95532 或 400-600-8008	www.cicwm.com
中山证券	95329	www.zszq.com
东方财富证券	95357	www.xzsec.com

粤开证券	95564	www.ykzq.com
国金证券	95310	www.gjzq.com.cn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国新证券	95390	www.crsec.com.cn
天风证券	95391 或 400-800-5000	www.tfzq.com
开源证券	95325	www.kysec.cn
川财证券	028-86583000	www.cczq.com
华金证券	956011	www.huajinsc.cn
华瑞保险	952303	www.huaruisales.com
阳光人寿保险	95510	www.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和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